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9，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104 年度預算分配經 12/11 預算分配會議通過，本學院暨各系經費門分配如下表所示。

海工學院暨各系 104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分配數

單位 \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海工學院(含博士班)	500,000	400,000	900,000
造船系	1,022,000	710,000	1,732,000
電訊系	784,000	510,000	1,294,000
海環系	1,106,000	861,000	1,967,000
微電系	627,000	500,000	1,127,000
合計	4,039,000	2,981,000	7,020,000

如 104 年度學校確認博士班不另編列經費，則 104 年度海洋工程盃、實務專題競賽、學生校外績優表現、院共用實驗室…等相關活動、補助皆暫時凍結。如 104 年度實施此方式之後仍無法支應博士班費用，自 105 年度起則由每系經常門、資本門各留 5% 支應博士班經費。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組織章程更為完備，已於 103.8.1 院務會議通過並建請人事室增修法規(如附件

P.1~P.7)，人事室因某些不明原因來電，說明因業務繁忙，不便提案。並告知本院為一級單

位，依法可逕行提案，遂依人事室提議提案。

修正後(P.8~P.11)	現行條文(P.12~P.14)	備註
<p><b>第十一條 校長之新任、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b></p> <p><b>三、去職：校長去職方式如下：</b></p> <p><b>(一)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未獲連任。</b></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之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加入新條文，原第十一條、十二條依序調移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p>

(二) 自請辭職。

(三) 確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  
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與  
公務人員服務法。

校長應主動迴避自身涉入

以上法規之處理程序。

(四) 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不適任  
案。

不適任案之發起，經本校校

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  
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成立後送請人事主  
任。於十五日內提請秘  
書室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會議主席由出席代  
表互推之。並由校長答  
辯後，以無記名投票獲  
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含）以上議決  
通過，始成立不適任  
案，應於會後七日內報  
請教育部解聘之。經同  
意去職後是否聘為本  
校教授，依校務會議決  
議辦理。

以上各款去職方式，應依第一款

「新任」方式，於二個月內組成校  
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  
任程序、或校長任期於學期中  
屆滿、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  
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  
長就任前之期間，校長職務依  
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  
務長之順序，報教育部核定後  
暫行代理之；如副校長超過二  
人（含）以上時，依校長職務  
代理人順序定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  
聘期應重新起算。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人事室來函辦理(P.20~P.23)，本校學院院長遴選經 103.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院長遴選要點配合修正如下列對照表所示。

修正後條文(P.15~P.16)	現行條文(P.17~P.19)	備註
<p>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p> <p>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p> <p>四、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p> <p>五、<u>推薦辦理遴選</u>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p> <p>六、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p>	<p>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p> <p>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p> <p>四、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p> <p>五、推薦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p> <p>六、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p>	<p>第五項 推薦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修正為：五、<u>推薦辦理遴選</u>並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p>
<p>第五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如下：</p> <p><del>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並經報教育部核准。</del></p> <p><u>一、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u></p> <p><u>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u></p> <p><u>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u></p>	<p>第五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如下：</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並經報教育部核准。</p> <p>二、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p> <p>三、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p> <p>四、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p>	<p>配合母法刪除第一項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並經報教育部核准。</p>
<p>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p> <p>(二) 校內外(含國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合計五人連署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p>	<p>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p> <p>(二) 校內外(含國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合計五人連署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p>	<p>第三項修正為：<u>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時，由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票選得票結果(須註明票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u></p>

<p>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如受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為本校教授之資格。</p> <p>二、 審查推薦人選資格：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受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或審談，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候選人如僅有一位，得專簽陳請校長，辦理同額競選。</p> <p>三、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時，由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並依票選得票結果(須註明票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投票前，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進行演講或座談，並徵詢全院教師意見以為參考。</p> <p>四、 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其所屬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任。</p>	<p>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如受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確認其具有受聘為本校教授之資格。</p> <p>二、 審查推薦人選資格：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受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或訪談，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候選人如僅有一位，得專簽陳請校長，辦理同額競選。</p> <p>三、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依票選結果推薦二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投票前，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進行演講或座談，並徵詢全院教師意見以為參考。</p> <p>四、 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其所屬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任。</p>	<p>擇聘之。投票前，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人進行演講或座談，並徵詢全院教師意見以為參考。</p>
<p>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並由校長先行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至選出之當學期止。</p>	<p>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並由校長先行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至選出之當學期止。</p>	<p>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院長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且代理人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含)以上。</p>	<p>第九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徵求候選人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新加入第九點，原九~十三，調移至十~十四。</p>
<p>第十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徵求候選人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第九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徵求候選人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p>	<p>第十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p>	
<p>第十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三條 學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p> <p>一、任期屆滿。</p> <p>二、自行辭職。</p> <p>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p> <p>四、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教育人員服務法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重大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該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新院長產生之該學期結束為止。院長免職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第十二條 學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p> <p>一、任期屆滿。</p> <p>二、自行辭職。</p> <p>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p> <p>四、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教育人員服務法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重大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外。其他不適任情事，經該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新院長產生之該學期結束為止。院長免職不適任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1. 原十二條改為十三條。</p> <p>2. 另作文字上之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十三條調移為十四條</p>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一、經總務處通知造船系工員陳連娣小姐(負責造船系、海環系、微電系、本院公文交換)將於今年度 12 月底與旗津校區工員曹玉珍小姐職務輪調，因曹玉珍小姐將於三月份退休，輪調後一月份開始進行休假至退休，請總務處能提前調派人力支援。

玖、散會